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雷先生、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是否有意向投资人报名？

回答：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报名，相关投资人正在与管理人沟通洽谈中。

问题2：可否介绍一下今年影视业务的开展情况？今年的播出计划和新项目计划？

回答：公司目前相关影视业务正处于前期孵化阶段，具体的开展情况将会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重整的进展最终确定。

问题3：请问下公司领导目前重整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的重整目前正处于意向投资人的公开招募阶段，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4：请问公司在重整之外，有无其他举措，提升公司业绩，避免退市？

回答：根据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管理人已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以及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等，详情请见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5：请问公司重整后，公司实控人会不会更换？

回答：公司将会根据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烦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问题6：重整已经受理，整个重整大概需要多久，预计多久能完成重整？

回答：关于重整的进展，公司及管理人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进度以已经披露的公告为准。

问题7：整个重整大概多久能完成？

回答：关于重整的进展，公司及管理人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进度以已经披露的公告为准。

问题8：能否介绍一下目前新英体育的经营情况以及持有版权情况？

回答：2023年3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至此，公司失去对明诚香港及其子公司新英开曼等的控制权。

问题9：明天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是否当晚会有公告报名情况？

回答：建议关注公司公告，公司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9,172,1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8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8,111,3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609,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1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12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5%；反对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劳逸雯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2,131,5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255,787.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表：113615）的转股价格将由12.55元/股调整为1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7月7日（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7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2.5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将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金诚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3年7月6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P1=P0-D$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为12.5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2.55-0.12=1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2023年7月7日生效。

“金诚转债”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02,056,966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14,55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399,542,416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39,954,241.60元÷402,056,966股×10=0.993745元。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993745元。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402,056,966股剔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514,550股后的股本399,542,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954,241.60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14,550股后的399,542,416股为基数进行分派，分配比例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14,550.00股后的399,54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3	吴中林
2	07*****898	SHI GUI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罗楚欣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于202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群众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联系人为监事会主席赵军。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l:50mg、5ml: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133国、CYHS2200134国

证书编号：2023S01004、2023S010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11、国药准字H202338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6月26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3年6月2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该品种的参比制剂为日本協和発酵キリン株式会社上市的[illegible] injection，规格为2.5ml:50mg，5ml:100mg。目前日本参比制剂产品未进口国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境内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有7家企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含本公司），21家企业处于报产阶段（新注册分类仿制药）。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甲类药物、《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药物。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统计，2022年度盐酸多巴胺注射剂市场规模约5.07亿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85.3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一心便利的增资，一心便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9FPT85

名　　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查文件：

1、《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并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万联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增加贵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贵州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贵州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贵州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贵州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贵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贵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贵州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贵州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贵州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贵州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55（全省）、4000696655（全国）

网址：www.bgz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5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即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